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麻黄山乡2021年李塬畔美丽乡村村庄建设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住建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麻黄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200	200	200	100	100%	98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00	200	200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 红色记忆步道1800平米; 2. 毛石台阶50.2平米; 3. 谷底汀步70平米; 4. 广场硬化1811.68平米; 5. 植树1000株; 6. 硬化路2700平米。			1. 红色记忆步道1800平米; 2. 毛石台阶50.2平米; 3. 谷底汀步70平米; 4. 广场硬化1811.68平米; 5. 植树1000株; 6. 硬化路2700平米。				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值 (A)	全年 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 计算方法	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
产 出 指 标	数量 指标	指标1: 红色记忆步道1800平米	≥1800平方米	1800平方米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 毛石台阶50.2平米	≥50.2平方米	50.2平方米	5	5		
		指标3: 谷底汀步70平米	≥70平方米	70平方米	5	5		
		指标4: 广场硬化1811.68平米	≥1811.68平米	1811.68平米	5	5		
		指标5: 植树1000株	≥1000株	1000株	5	5		
		指标6: 硬化路2700平米	≥2700平米	2700平米	5	5		
	质量 指标	指标1: 工程质量合格率	≥100%	100%	9	9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时效 指标	指标1: 项目完成及时率	≥100%	100%	8	8		
	成本 指标	指标1: 工程费用	200万元	200万元	8	8		
	经济 效益	指标1: 带动旅游业发展	≥90%	96%	8	7		
社 会 效 益 指 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建档立卡户覆盖率	≥90%	94%	8	8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生态效益	指标1: 改善人居环境率	≥90%	98%	9	9		
	可持续 影响指标	指标1: 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覆盖率	≥90%	95%	10	9		
满 意 度 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指标1: 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10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 分					100	98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≥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<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麻黄山乡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财政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麻黄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535.98	535.98	535.98	100	100%	97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535.98	535.98	535.98	—	—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
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1.新建硬化路4.6公里; 2.路灯221盏; 3.公厕1座; 4.护坡5256平米; 5.广场硬化7765平米。					1.新建硬化路4.6公里; 2.路灯221盏; 3.公厕1座; 4.护坡5256平米; 5.广场硬化7765平米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硬化路4.6公里	≧4.6公里	4.6公里	4	4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路灯221盏	≧221盏	221盏	4	4		
			指标3:公厕1座	≧1座	1座	4	4		
			指标4:护坡5256平米	≧5256平米	5256平米	4	4		
			指标5:广场硬化7765平米	≧7765平米	7765平米	4	4		
	质量指标	指标1:工程质量合格率	≧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项目完成及时率	≧100%	100%	10	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工程费用	535.98万元	535.98万元	10		10	
	经济效益	指标1:带动群众增产增收	≧90%	96%	15	14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建档立卡户覆盖率	≧90%	94%	10	9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1: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覆盖率	≧90%	95%	15	14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受益群众满意度	≧90%	10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总 分					100	97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麻黄山乡李塬畔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住建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麻黄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30	30	30	100	100%	97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30	30	30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	
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1.排水渠416米; 2.垃圾桶20个; 3.多孔砖墙600米; 4.彩钢顶435平米。			1.排水渠416米; 2.垃圾桶20个; 3.多孔砖墙600米; 4.彩钢顶435平米。					
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值 (A)	全年 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绩效 指标	数量 指标	指标1:排水渠416米	≥416米	416米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垃圾桶20个	≥20个	20个	5	5			
		指标3:多孔砖墙600米	≥600米	600米	5	5			
		指标4:彩钢顶435平米	≥435平米	435平米	5	5			
	产出 指标	质量 指标	指标1:工程质量合格率	≥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 指标	指标1:项目完成及时率	≥100%	100%	10	10		
		成本 指标	指标1:工程费用	30万元	30万元	10	10		
	经济效益	指标1:带动旅游业发展	≥90%	96%	10	8			
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建档立卡户覆盖率	≥90%	94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生态效益	指标1:改善人居环境率	≥90%	98%	10	10			
可持续 影响指标	指标1: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覆盖率	≥90%	95%	10	9			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指标1: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10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总 分					100	97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麻黄山乡潘山至十字河河床农田道路修建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麻黄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50	50	50	100	100%	97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50	50	50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1. 新建砾石路8000平米; 2. 新建土路17500平米。			1. 新建砾石路8000平米; 2. 新建土路17500平米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值 (A)	全年 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 计算方法	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指标1: 砾石路8000平方米	≥8000平方米	8000平方米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 土路175000平方米	≥17500平方米	17500平方米	10	10		
		质量 指标	指标1: 工程质量合格率	≥100%	100%	10	10		
		时效 指标	指标1: 项目完成及时率	≥100%	100%	10	10		
	成本 指标	指标1: 工程费用	50万元	50万元	10	10			
	经济效益	指标1: 带动群众增产增收	≥90%	96%	15	14			
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建档立卡户覆盖率	≥90%	94%	10	9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		
	可持续 影响指标	指标1: 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覆盖率	≥90%	95%	15	14	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指标1: 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10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 分						100	97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≥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≤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麻黄山乡李塬畔村红色美丽乡村村庄建设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住建局		实施单位		盐池县麻黄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400	400	400	100	100%	98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400	400	400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 红色党建示范村村部改造, 其中外墙涂料粉刷681平米、围栏改造174米、室内改造330平米; 2. 盐池县委旧址修缮工程, 室内装修改造面积115m。1、2号窑洞为生活场景复原, 3号窑洞为县委办公场景复原, 4号窑洞为会议场景复原。室外院落改造675.36平米, 增加石磨、纺线机、景观灯、室外栏杆38米、窑洞外墙351.5平米、增加室外壁灯4盏; 3. 革命旧址提升基础装修工程: 外墙做旧粉刷1047.2平米; 室外广场硬化13451平米。1、2号窑洞为廉政教育基础装修工程66.06平米; 3-8号窑洞为革命旧址提升基础装修工程246.28平米; 4. 革命旧址提升布展工程: 1、2号窑洞为廉政教育布展66.06平米; 3-8号窑洞为革命旧址提升布展246.28平米; 5. 红色党校及革命餐厅装修工程, 建筑层数1层, 总建筑面积: 187平米, 建筑高度5.0米。			1. 红色党建示范村村部改造, 其中外墙涂料粉刷681平米、围栏改造174米、室内改造330平米; 2. 盐池县委旧址修缮工程, 室内装修改造面积115m。1、2号窑洞为生活场景复原, 3号窑洞为县委办公场景复原, 4号窑洞为会议场景复原。室外院落改造675.36平米, 增加石磨、纺线机、景观灯、室外栏杆38米、窑洞外墙351.5平米、增加室外壁灯4盏; 3. 革命旧址提升基础装修工程: 外墙做旧粉刷1047.2平米; 室外广场硬化13451平米。1、2号窑洞为廉政教育基础装修工程66.06平米; 3-8号窑洞为革命旧址提升基础装修工程246.28平米; 4. 革命旧址提升布展工程: 1、2号窑洞为廉政教育布展66.06平米; 3-8号窑洞为革命旧址提升布展246.28平米; 5. 红色党校及革命餐厅装修工程, 建筑层数1层, 总建筑面积: 187平米, 建筑高度5.0米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示范村室内改造330平方米	≥330平方米	330平方米	4	4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 县委旧址室内改造115平方米	≥115平方米	115平方米	4	4		
		指标3: 革命旧址外墙做旧1047.2平方米	≥1047.2平方米	1047.2平方米	4	4		
		指标4: 窑洞布展312平米	≥312平米	312平米	4	4		
		指标5: 餐厅装修187平方米	≥187平米	187平米	4	4		
		指标6: 县委旧址院落硬化13451平米	≥13451平方米	13451平方米	4	4		
	质量指标	指标1: 工程质量合格率	≥100%	100%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时效指标	指标1: 项目完成及时率	≥100%	100%	9	9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 工程费用	400万元	400万元	9	9		
	经济效益	指标1: 带动旅游业发展	≥90%	96%	9	9		
社会效益 指标	生态效益	指标1: 建档立卡户覆盖率	≥90%	94%	9	9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1: 改善人居环境率	≥90%	98%	10	9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覆盖率	≥90%	95%	10		9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指标1: 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10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分					100	98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